**舟山市本级因公出国、赴港澳计划申报表（2020年度）**

**申报要求：**

1. **出访任务须严格限定在组团单位业务主管范围内，出访必须有明确的公务目的和实质内容（可另附详细说明），坚决杜绝一般性考察。组团单位和参团单位须根据“因事定人、人事相符”原则安排出访人选。**
2. **因公出国计划申报须结合个人限量管理规定（除商务、外事、招商部门及国有企业外，其余单位人员个人因公出国最高限量均为3年内不超过1次）及本单位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情况进行统筹考虑和安排。一次出访原则上不超过2个国家。**
3. **“自组团计划”部分一团一表。因公赴香港、澳门团组按照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派出，须申报计划并安排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。**
4. **申报单位须固定1至2名因公出国（境）任务申报专办员，明确AB岗，非专办员办理的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不予受理。**
5. **本表须由申报单位主要负责人详细阅知申报要求后签发并盖章。每表一式二份原件报送市外办出入境管理服务处。**

申报单位（公章）： 签发人： 填报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团单位全称 | |  | | | |
| 自  组  团  计  划 | 出访任务 |  | | | |
| 团组负责人 |  | 单位及职务 |  | |
| 党政、参公  人数 |  | 非党政、参公人数 |  | |
| 出访国家（地区） |  | 出访时间  （月份） |  | |
| 参  团  人  员  计  划 | 市级培训项目  人员计划 | 党政、参公  人数 |  | 非党政、参公人数 |  |
| 其它团组  人员计划  （含省内双跨） | 党政、参公  人数 |  | 非党政、参公人数 |  |
| 本单位年度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安排 | | 万元 | 经费来源 | 1.财政拨款（专项资金安排万元，基本经费统筹万元）  2.单位自筹万元  3.其它万元 | |
| 专办员 | | A岗：姓名 电话  B岗：姓名 电话 | | | |